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5)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向從心先生（「向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原因是他已決定追求退休並逐步從其執行職務中退下來。隨著其辭任，向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蒙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李先生擁有本公司 31,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蒙達先生，62 歲，在國內產業和園區投資服務方面逾 26 年經驗。自 2024 年 6 月起擔任陝西博羚乳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 2003 年 6 月起，李先生分別擔任上海歐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醫學園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 1985 年 7 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學士學位及於 1987 年 7 月取得碩士學

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該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 3 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360,000 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李先生的資歷及職責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隨著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的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

緊隨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向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蒙達

香港，2026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蒙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徐春利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exnews.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